

一图秒懂

二手房买卖预告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买卖双方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全链条一网通办流程

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济南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动产登记专区 (<http://zwfw.jinan.gov.cn/col/col81163/index.html>) 或下载“爱山东”手机APP，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输入已备案的存量房网签合同号（企业间无需网签，直接上传双方签定的购房合同），确定预告登记事项，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提交。

审核登记

登记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登簿后，申请人可通过EMS领取纸质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至就近的不动产登记机构领取纸质不动产登记证明（含电子证明）。

全链条业务温馨提示：

办理时限：即时

提交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
存量房买卖合同（已网签的共享取得，
企业间未网签的需提交合同原件）

窗口办理流程

申请登记

购房人单方（合同约定）或买卖双方到各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递交材料，完成现场申请。

审核登记

登记机构完成受理、审核登簿后，申请人可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含电子证明）。

线下业务温馨提示：

办理时限：即时

提交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
存量房购房合同（已网签的共享取得，
企业间未网签的需提交原件）



受理地点时间



材料说明



特殊情况说明



收费及依据



爱山东APP